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中心血站）的（渭南市中心血站采血、供血设备采购项目（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化采血系统（单机位）、智能化采血系统（双机位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傲天医疗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587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1.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智能采血秤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5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瀚禾易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

说明：陕西瀚禾易商贸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，制造商深圳市傲天医疗智能系统有限公司、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